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1年度訴字第987號
114年4月17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陳瑋博

被　　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　表　人　莊人祥（署長）
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處分違法。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周志浩，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莊人祥，業據新任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33至134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13條第1、2、3項規定：「（第1項）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第3項）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行政訴訟法第111條

第1項、第2項、第3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先位聲明：㈠原處分【被告民國111年1月27日編號02-2201-0107493「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春節檢疫專案）」】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備位聲明：㈠確認原處分關於檢疫地點令原告必須自費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之部分及關於檢疫期間令原告應自111年1月27日起至同年2月10日24時止之部分均違法。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院卷第9頁）。嗣原告於112年4月26日準備程序（按指第1次準備程序）言詞撤回先位聲明，並變更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原處分為違法。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院卷第199頁），經核原告撤回先位聲明於公益之維護，並無妨礙，又原告變更訴之聲明部分，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第199頁），本院認原告所為訴之撤回及變更，洵屬適當，應予准許。

貳、事實概要：

原告於111年1月27日自美國搭機返臺入境，被告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同日作成原處分命原告自111年1月27日至同年2月10日24時在○○市○○區○○○路000號B1至8樓防疫旅宿及○○市○○區○○路0段00號00樓之2（H室）內進行居家檢疫。原告於111年1月27日入住上開防疫旅宿，於111年2月3日返回上址進行居家檢疫，迄111年2月10日24時解除隔離後，再進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原告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本件原告主張：

一、原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查原處分言明「居家」檢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文義解釋，得於自宅進行檢疫措施，又上開法律並未賦予被告得以「新聞稿」之方式限制人民之權利，原處分竟依據110年6月25日記者會所發布之「新聞稿」（下稱0625新聞稿），強令原告必須「自費」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而不得於自宅內檢疫，侵害原告之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財產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意旨關於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況0625新聞稿關於檢疫方式及檢疫期間部分，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53號判決認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原處分應予撤銷。

二、原處分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禁反言原則）：

查被告執行「所有自境外返台者皆應執行檢疫14日」，且依0625新聞稿「應自費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則所有我國國民自國外入境者皆應等同視之，然何以我國副總統賴清德先生卻可於入境我國執行PCR採檢陰性後，返回其「自宅」進行檢疫。

三、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

㈠檢疫期間一律定為14日殊欠允當：

1.依我國外交部提供資料，全球歐美主要國家已針對自其他國家入境者無須隔離或隔離天數遠少於14日，何以我國採取與其他國家不同之檢疫期間？

2.在疫苗已在我國廣泛施打之現今（按指110年4月以後），檢疫期間一律定為14日應非「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方法」？不然政府呼籲民眾廣泛施打疫苗，「入境者隔離檢疫14日可防堵疫情且屬於對入境者無其他較小侵害之方法，乃必要且有效控制疫情之手段」為圭臬，則在我國境內之人民大可不需要施打疫苗，故被告主張「檢疫期間一律定為14日」乃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方法、屬必要且有效控制疫情之手段，並不可採。

㈡強令所有入境者必須自費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違反比例原則：

1.被告強令所有入境者必須自費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之理由，原告唯一能想到的是「安全」。然被告多次在記者會上承認在防疫旅館內群聚感染、從境外移入個案改判為本土案例非少，則強令所有入境者必須自費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因而染疫者，這筆帳要算誰的？足見強令人民必須自費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而不得於自宅內檢疫之措施，違反比例原則。

2.又在我國人民尚未廣泛施打疫苗（按指109年3月開始至110年6月27日）前，所有自國外入境我國者，尚且能在自宅進行檢疫，又何以在疫苗已在我國廣泛施打之現今，自國外返臺入境者還是要被迫入住風險比自宅更高的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原處分已經違反比例原則。

四、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原告因原處分入住防疫旅館而支出2萬4,000元，又被告為原處分時，未慮及將侵害原告之人身自由、居住自由等基本權利，被告至少構成過失而不法侵害原告之基本權利，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合併請求被告賠償填補原告因原處分而支付之防疫旅館費用。

五、聲明：

㈠確認原處分違法。

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肆、被告則以：

一、原處分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㈠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防疫措施係以列舉及例示兩種方式為之，關於「其他必要措施」功能性解釋為「指定場所檢疫」，文義上、目的上均可理解成包含防疫旅館。則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第3項授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

福部）視當下疫情之嚴峻性、病毒之傳染性等，綜合評估後選擇應以何隔離措施因應當下情事之裁量權，故衛福部依此授權乃發布0625新聞稿，公告自110年6月27日零時起，全面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自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需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而自非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應入住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無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

㈡又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有關主管機關對自感染區入境人員得採行「居家」檢疫之規定，「家」之概念，自情感、文化、政治、社會、法律規定（例如有些法規係以「住所」或「居所」為規範要件，有些係以「戶籍」為規範要件）均有不同之輪廓與內涵，各自之概念意涵亦未有絕對之對錯或衝突，並不存在統一或毫無爭議之定義。又以憲法權利保障之角度，憲法第10條之「居住自由」依憲法學理與實務多數見解「居住」概念相當廣泛，係以實質角度為功能性之理解，亦即必須個案或通盤考量規範存在之法規秩序體系位置，以及規範所欲達成之功能目的為綜合判斷。

㈢本件入住防疫旅館係基於防範疫情傳染之需要，對入境旅客提供具高度防疫功能之處所，由其自行選擇作為入境後居家檢疫臨時性居所，以免社區感染爆發致疫情無法控制，屬傳防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居家檢疫之範疇，並未逾越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第3項規定之解釋範圍，無違反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原則。

㈣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53號判決誤解「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將法律保留中母法得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子法作為規範基礎之領域，質變成「無法規命令，即無行政」之曲解，擅自認定衛福部110年7月22日衛授疾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下稱037公告）屬法規命令性質，但未有防疫具措施為具體規範，顯有倒果為因之邏輯謬誤。又誤認0625新聞稿之性質，實際上，0625新聞稿作為政令宣導，僅係觀念通知即事實行為，係對於自Delta病毒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宣示於特定日期開始實施檢疫措施之作為，原處分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

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並非依據0625新聞稿，該法律條款之依據即屬行政機關作成集中檢疫措施適法妥當之權限來源，亦即原處分之作成完全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二、原處分未違反比例原則：

㈠檢疫期間定為14日適當：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依病毒潛伏期之資訊，發布109年2月11日發布針對防堵回國旅客檢疫COVID-19病毒及隔離措施指引，建議隔離措施時間應持續最長14天，則衛福部針對COVID-19病毒特性，公衛意義上至少需滿14日防疫期間，滿14日起傳播風險漸次降低，但仍有疫情蔓延、擴大危險，為保護大眾須採取對人身自由之行政限制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乃發布0625新聞稿要求自外國入境者應實施14日檢疫，且處分書均明確記載檢疫日期之起迄，非以14日期間為之。

㈡衛福部提出3種防疫方案供原告選擇其一，係保護重大公益所採之合理必要手段，且對原告侵害較小之方式：

1.0625新聞稿發布前，自非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之人員可自行選擇於防疫旅館或自家1人1室格局空間內居家檢疫，然自斯時考量Delta變異株超高傳播力，每日入境人數非少，其個人住家格局、防疫設備是否齊全、同住成員之狀況等，被告無餘裕逐一調查，又我國雖已加強邊境管制措施，仍發生「○○阿嬤事件」，即110年6月6日自○○返臺在○○○○居家檢疫之祖孫，因身體不適，於110年6月14日搭乘專責救護車，確診收治，短短幾日內，傳播鏈從家人衍生到計程車司機，最終擴及社區群聚感染，迅速累積多數確診病例，而「2021年臺灣首起新冠肺炎Delta變異株社區群聚感染調查」指出可能係因入境人員於自家進行居家檢疫時未確實遵守防疫要求所致，故有一律命自非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者自費入住防疫旅館實施檢疫之必要性。

2.衛福部提出14天檢疫期間3種方案，包括14天皆入住防疫旅館，或10天入住防疫旅館、4天在家居家檢疫，或7天自費入

住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7天在家居家檢疫，供原告選擇其一。關於自非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者自費入住防疫旅館而須支付住宿費用，係為有效達成避免COVID-19蔓延之重大公益，對入境者僅造成較輕微之財產損害，且依法給予補償，原處分符合比例原則。

三、聲明：

㈠原告之訴駁回。

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伍、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本院卷第75頁）、原處分（本院卷第76至78頁）、原告入住防疫旅館費用收據（本院卷第209頁）、衛福部111年6月2日衛部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本院卷第102至108頁）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陸、本院之判斷：

一、訴之聲明一關於確認原處分違法部分：

㈠按傳染病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第3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4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第59條第3項規定：「……前條第1項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福部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5款規定，以105年8月10日部授

疾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將辦理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至第60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委任被告辦理，另以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5類法定傳染病。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目的，係透過限制自感染區入境、曾經或疑似接觸傳染病病人、已罹患傳染病或疑似染病之人，僅得於一定空間內活動，以防止傳染病之蔓延，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惟對於入境者採行居家檢疫措施，使人民身體於一定期間內受拘束在特定空間內，不得依自己意願離去，乃對人身自由加諸限制，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該款所稱「居家檢疫」，依一般社會通念，係指於受檢疫者之住家進行檢疫，然自感染區入境之人在國內未必有固定住居所，或雖有固定住居所，然因獨居，如全然與外界隔絕，將無法自理生活，縱非獨居，亦可能有因家中有高齡者或嬰幼兒等抵抗力較弱之人，同住將增加其等感染風險，顯非適合等情形，是基於該規定所欲實現之立法目的，對於「居家檢疫」一詞，固得採取目的性擴張解釋，及於可供受檢疫者在檢疫期間居住使用之特定空間，以符合法條規範意旨。然而，主管機關究於何時得採取命受檢疫者於住家以外處所（如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之措施及居家檢疫期間之長短等事項，應由傳染病防治法主管機關衡酌傳染病之病源、傳染途徑、潛伏期及其傷害之嚴重性等各種情況，並參酌世界衛生組織之意見，而為符合比例原則之決定，如尚存在其他得以有效達成防疫目的之方法時，主管機關應衡量各種方法對於人民權益侵害之程度後，選擇侵害程度最小之方法為之，始無違反必要性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81號判決意旨）。

㈡查世界衛生組織於109年3月19日發布圍堵COVID-19對個人隔離考量的暫時性指引（Considerations for quarantine of individuals in the context of containment for corona virus disease(COVID-19)Interim guidance）（本院卷第1

09頁），建議與COVID-19患者接觸之人，應自最後接觸日起檢疫14日。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第3項規定，先於109年4月13日衛授疾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的「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下稱293公告，下稱居家檢疫注意事項，本院卷第243至244頁），依該注意事項規定，自國外返臺之旅客得在住家實施檢疫。指揮中心嗣於110年6月25日發布0625新聞稿（本院卷第119頁），要求自重點高風險國家（指巴西、印度、英國、○○、以色列、印尼及孟加拉等7國，下合稱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之旅客，應入住政府設立之集中檢疫所（公費）實施14天的集中檢疫；自其他國家入境的旅客則在合格的防疫旅館或政府設立的集中檢疫所（自費）實施14天之居家檢疫，衛福部亦於110年7月22日以037公告修正居家檢疫注意事項（本院卷第121至125頁），增列包括「居家檢疫者抵臺後應全程配戴口罩，依居家檢疫通知書所列交通方式，儘速前往預先安排之檢疫地點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搭乘防疫車隊、入住防疫旅宿時，請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在內之檢疫措施；另為因應農曆春節返臺檢疫場所龐大需求，於110年11月11日新聞稿（下稱1111新聞稿，本院卷第127至128頁）發布「春節檢疫專案」（自110年12月14日起迄111年2月14日間入境者），包括A方案：入住防疫旅館完成檢疫期14天及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B方案：入住防疫旅館10天＋在家居家檢疫4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C方案：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7天＋在家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春節檢疫專案增加「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7天＋在家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按指C方案）。

㈢原告於111年1月27日自美國返臺入境，又被告於同日作成原處分，記載：「……依據臺灣法令規定，您為居家檢疫對象，請遵守以下規定：一、入境旅客應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抵臺後請全程佩戴口罩，儘速前往預先安排之檢疫地點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四、留在檢疫地點中不外

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罰鍰。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至100萬元罰鍰。……檢疫起始日：2022年01月27日（工作人員填）……檢疫結束日：2022年02月10日24時……居家檢疫住所及地址：防疫旅館……○○市○○區○○○路000號B1至8樓……春節專案……A方案（program A）□14天防疫旅宿……B方案（program B）□10天防疫旅宿＋4天自宅或親友住所……C方案（program C）□7天防疫旅宿＋7天自宅或親友住所……□7天自費集中檢疫＋7天自宅或親友住所……（春節專案）居家檢疫自宅或親友住所……起迄日（2022年02月03日至2022年02月10日24時）（工作人員填）……○○市○○區○○路0段00號00樓之2（H室）……四、居家檢疫解除後，請繼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相關規範請遵循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等事項，原告選擇C方案（program C）中7天防疫旅宿＋7天自宅或親友住所，乃於111年1月27日起迄111年2月3日入住位於○○市○○區之防疫旅館，自111年2月3日起迄111年2月10日24時許止，在○○市○○區居家檢疫，於111年2月10日24時解除隔離，復有原處分（本院卷第76至78頁）、原告入住防疫旅館費用收據（本院卷第209頁）在卷可考，且為兩造所均不否認，上開事實足堪認定。

㈣是以，原處分表明被告係因原告自美國返臺，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對原告實施同條第1項第4款之居家檢疫措施，所採取於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之方式，依上說明，係為實現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之立法意旨，而就「居家檢疫」為目的性擴張解釋，並未逸脫該條款之法規範意旨，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㈤指揮中心發布0625新聞稿及衛福部以037公告變更293公告內容，係審酌自109年10月起源於印度之Delta變異株出現，具

有高傳染力，依世界衛生組織於110年6月22日發布COVID-19每週流行病學更新報告（Weekly epidemiological update on COVID-19）顯示，全球已逾85國出現Delta變異株病例；疫苗接種率較佳的以色列與英國，亦分別在110年6月22日、18日、25日發布病例數回升之資訊，惟當時我國疫苗涵蓋率僅有14.87%，涵蓋率尚低。另於110年6月6日曾發生自○○返臺至○○○○居家檢疫之祖孫，因身體不適確診收治，短短幾日內，傳播鏈從家人衍生到計程車司機，最終擴及社區群聚感染，迅速累積多起確診病例之事件，經評估Delta變異株有造成國人大量染疫，產生較高重症住院之風險，對醫療體系負擔造成衝擊等，認為在住家隔離或檢疫之措施已有不足，仍有提高疫情擴散之可能性，有提升管制強度之必要，所為決定等情，有歐洲疾病預防及管制中心於110年6月23日發布有關歐盟及歐洲經濟區的Delta變異株傳播風險評估報告（Threat Assessment Brief：Implications for the EU/EEA on the spread of the SARS-CoV-2 Delta(B.1.617.2) variant of concern），載明Delta變異株的傳播力較Alpha變異株高40-60%（本院卷第417至419頁）、世界衛生組織於110年6月22日發布的COVID-19每週流行病學更新報告（Weekly epidemiological update on COVID-19）（本院卷第421至423頁）、110年6月22日以色列國土報（Haaretz）（本院卷第425至428頁）、英國公共健康局（Public Health England）110年6月18日、6月25日發布Delta變異株病例回升的資訊（本院卷第429至431頁）、指揮中心110年7月12日新聞稿可以參照（本院卷第433頁）在卷可參。是被告以原處分要求自外國入境之原告於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使其於可能具感染風險之危險期與外界隔離，有助於達成傳染病防治法杜絕傳染病之傳染蔓延，維護國民生命與身體健康之立法目的，固屬控制疫情之有效手段。

㈥然觀諸0625新聞稿（本院卷第119頁）及037公告（本院卷第121至125頁），將原本對於自國外入境人員所採取得在住家

實施居家檢疫之措施，改變為在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內進行居家檢疫，1111新聞稿（本院卷第127至128頁）春節檢疫專案增加「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7天＋在家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按指C方案），所考量之上述因素，僅能說明Delta變異株因在以色列、英國、○○等0625新聞稿所列重點高風險國家廣泛流行，以致自該等國家入境之人員可能具有高度傳染風險，因而堪認要求其等入境後應入住政府設立之集中檢疫所（公費）實施14天之集中檢疫，有其正當性，並未說明相較之下，自非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人員之傳染風險較低，仍要求其等入境後（自費）入住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之理由，從而無從據以論斷自非屬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者，罹患COVID-19之風險亦大幅提升，僅採取原本在自宅進行居家檢疫之較小侵害方式，已不足以有效達成避免傳染病蔓延之目的，而有一律命其等自付費用入住防疫旅館實施檢疫之必要性。則被告對於並非自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之人，未先行審究其等之住家是否有獨立房間及衛浴設備，可達成與入住防疫旅館相同之隔離效果，並得使其等在熟悉環境進行檢疫且無須額外支付住宿費用，為對自非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者侵害較小之方式，卻逕循0625新聞稿採取之管制模式，由原告就A方案（14天防疫旅宿）、B方案（10天防疫旅宿＋4天自宅或親友住所）、C方案（7天防疫旅宿＋7天自宅或親友住所、7天自費集中檢疫＋7天自宅或親友住所）擇定後，以原處分令原告自費入住防疫旅宿實施居家檢疫，所為防疫措施之選擇，顯非就所存在多數防疫方法之有效性與侵害程度進行比較衡量後，採取對原告侵害程度最小之方法，與必要性原則有違，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訴請確認原處分違法，為有理由。

二、訴之聲明二關於被告應賠償原告支出入住防疫旅館費用部分：

㈠原告因原處分入住防疫旅館而自費支付防疫旅館費用2萬4,000元，有原處分（本院卷第76至78頁）、原告入住防疫旅館

費用收據（本院卷第209頁）在卷可考，復為兩造所均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核先認定。

㈡惟國家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侵權行為所負之間接責任，必先有特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該特定公務員之行為已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時，國家始應對該受損害之人民負賠償之責任。則因公務員之違法有責行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其要件包括：1.行為人須為公務員。2.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3.須行為係屬不法。4.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5.須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到侵害。6.不法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所屬公務員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審酌之重點在於被告所屬公務員作成原處分，是否明知有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事實，而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有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事實之發生，仍容認其發生，及有無任何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心理狀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5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屬公務員係執衛福部或指揮中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第3項規定發布之293公告居家檢疫注意事項、0625新聞稿、037公告修正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1111新聞稿之春節檢疫專案而為原處分（已如前述），並將其認定原告適用春節檢疫專案之相關入境、施打疫苗等具體資料，明確記載於原處分（本院卷第76至78頁），尚難認為被告所屬公務員遵照上開居家檢疫注意事項、新聞稿、公告，作出令原告入住防疫旅館之原處分，其主觀上有何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可言。

㈢其次，行政處分之作成常涉及對事證之證據價值判斷及相關法令之解釋，均具主觀性，若無何違常之顯然錯誤或其他不法行為存在，雖嗣後因受處分人循行政爭訟程序聲明不服，經上級機關或行政法院為相異認定而推翻，亦不能因此逕認為行政處分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且又行政處分之當否，與承辦之公務員是否構成

職務上之侵權行為，原屬兩事，行政處分縱令不當，其為此處分或執行此處分之公務員未必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5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屬公務員係適用衛福部或指揮中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第3項規定發布之293公告居家檢疫注意事項、0625新聞稿、037公告修正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1111新聞稿之春節檢疫專案等而為原處分，而衛福部或指揮中心是其本於當時疫情狀況本於專業智識判斷，對斯時居家防疫措施為認定，應為法所容許。縱令嗣後其判斷經行政法院確認撤銷或確認違法，亦不能因此即認定該公務員有過失，則本件縱原處分經本院確認違法（如前述），亦不能因此即認定該公務員有過失，亦即無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謂公務員違法侵害應負賠償責任之適用。

㈣從而，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請求如訴之聲明第2項所示被告給付相關損害賠償，洵屬於法無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處分違法，為有理由。至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支出入住防疫旅館費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捌、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本院審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係於合併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故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為合理，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玖、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李毓華

法　官　蔡如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湘文